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2-019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6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5号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宴会A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
至2022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之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第9-1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5,6,8 项议案均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66	中国中车	2022/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2022 年6月10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2)。
(二)出席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 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13:30-14: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5 号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宴会 A 厅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100036
联系电话: 010-51862188
传真: 010-6398478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届时选择参加现场会议,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参会当天住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监测、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附件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回执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6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举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15:00-16: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以网络互动方式举办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举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举办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年5月24日15:00-16:00,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袁光福先生、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朱虹女士、独立董事汤湘希先生、副总经理胡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军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熊宇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现将提问及答复整理如下:

1. 问董秘刘军:公司公告说不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请问为什么?

答: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采用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21年亏损且2022年将持续加大对火电、光伏、风电等基建项目资金投入,据此,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问总会计师朱虹:公司公告2021全年发电316.8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14%。售热1655.8万吉焦,同比增长39.3%,请问今年一季度售热情况如何?售热业务的客户主要是什么类型的企业?售热业务还有多大的发展空间?

答:今年一季度售热量481.05万吉焦,同比上升25.64%,售热业务的客户包括印染、化工、食品、建材等多个行业,公司所属煤电企业所在地市(武汉、荆州、荆门)经济发展良好,煤电企业将继续加强供热服务和开拓热力市场。

3. 问副总经理胡谦:请问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当年即亏损,是否说明本次重组不成功?

答:2021年长源电力实现归母净利润-2535.03万元,其中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4,443.03万元。湖北公司具有较大规模的装机容量和合理的电源结构,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上市公司当年亏损是由于煤价大幅上涨这一市场客观因素所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总装机容量由380.46万千瓦增加至708.97万千瓦,装机和资产规模明显提升;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由火电为主转变为水火互补、风光兼具的多元能源结构,水电成为公司第二大发电来源,清洁能源占比提升至11.28%;公司总股本增至27.49亿股,进一步扩大了公司股权、债权融资空间。

4. 问独立董事汤湘希:请问您如何看待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处罚一事?贵公司是否为独立董事购买了责任险?

答:作为独立董事,必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就康美药业独立董事被处罚一事,个人认为,如果未能勤勉尽责,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向受到损失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承担一定的民事赔偿责任。当然,巨额的赔偿数额作为自然人是承受不起的!为此,本人及其团队也在研究此问题,包括购买独立董事责任险等有关人员责任险等方式,既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又能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正在研究为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董监高购买责任险事宜。

5. 问总经理袁光福:董事会工作报告中提出2022年经营发展目标:大力发展新能源,力争新增配置建设规模130万千瓦、开工170万千瓦、投产90万千瓦。请介绍具体情况?

答:经积极争取,公司2022年获得随州、汉川、荆门三个新能源百万基地新增配置建设规模各30万千瓦,以及2021年四季度组煤保电奖励新能源建设规模75万千瓦,两项合计165万千瓦。公司正按“有土地、能建设、可接入”的要求对2021年和2022年配置的指标予以落实落地,加快推进各项目可研、投资决策及开工准备等工作,力争完成“开工170万千瓦、投产90万千瓦”的建设目标。目前开工规模20万千瓦,其余规划内项目将陆续开工,稳步推进建设,年底部分项目投产。

6. 问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熊宇巍: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湖北公司整体注入长源电力,长源电力2021年度亏损,请问标的资产湖北公司是否发生了减值?

答:2021年标的资产湖北公司实现盈利。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项目所涉及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1246号),依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634,329.63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 第ZE10200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通过以上测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高于交易作价,没有发生减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7. 问长源电力:请问2022年一季度公司各类发电业务的利用小时数如何,今年湖北省用电需求受到疫情多大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的售电收入?

答:今年一季度,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加64.55亿千瓦时,增长11.46%,利用小时数在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已披露。一季度疫情对用电存在一定影响,后续疫情对公司售电收入的影响难以准确预测。

8. 问董秘刘军:2021年8月25日至8月30日,公司下属鄂坪水电站发生险情,公司的后续处理情况如何?公司下属的其他水电站是否发生类似安全事故?

答:公司高度重视鄂坪水电站泄洪险情,在抢险工作完成后,组织工作专班,赴现场组织开展了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截至目前,已召开了鄂坪水电站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完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公司下属的其他水电站未发生类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水电站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9. 问主持人长源电力:贵公司之前重组湖北电力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有哪些影响?未来子公司湖北电力的业务布局将有哪些调整?

答:本次重组交易前,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比超过95%,电源结构相对单一。重组完成后,公司发电装机规模、市场份额明显提升,总装机容量由380.46万千瓦增加至708.97万千瓦;电源结构进一步优化,水电成为公司第二大发电来源,清洁能源占比提升至11.28%。未来新能源发电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第二大支柱产业,对于子公司湖北电力的业务布局暂无调整。

10. 问总经理袁光福:2021年度,公司在湖北区域的发电量占比是在提高还是下降?公司的竞争力是否有优势?

答:2021年度,公司在湖北区域的发电量占比同比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优势包括资产规模优势、布局优势等,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有关内容。

11. 问长源电力:公司抽水蓄能业务有何最新进展?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什么意义?

答:公司目前已储备部分抽水蓄能资源,重点项目松滋江西观抽水蓄能项目(装机120万千瓦)已列入国家抽水蓄能“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清单,项目已成立筹建处,前期工作正稳步推进中。抽水蓄能作为目前最成熟的调峰储能设施,具有“机组运行灵活、启动快”的特点,建成后可发挥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储能和紧急事故备用等功能,满足系统电力增长需求、缓解电力系统调峰矛盾,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是电网最佳的紧急事故备用和“黑启动”电源。公司投资抽水蓄能项目,是贯彻国家双碳战略的需要,也是增强湖北电网的调节能力,保证湖北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调整电源结构,实现低碳绿色转型发展,增加公司发电装机的调节调峰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利用抽蓄的调节能力配置新能源资源,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

12. 问长源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介绍,2021年入炉综合标单968.2元/吨,区域对标排名第一,价格最低,请问公司采购煤炭为什么有价格优势,今年这种优势能否持续?

答:2021年公司全力提升长协兑现率,依托国家能源集团“煤炭产运需”一体化运营优势,有效增强了公司电煤保供控价能力和应对煤炭市场风险能力。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抓好长协煤的兑现工作,发挥长协煤在保障供应、稳定价格方面的“压舱石”作用。

13. 问长源电力:火力发电在公司业务中占比仍然较高,随着国际煤炭能源价格上涨,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有何应对措施?

答:公司将按照国家电煤长协履约政策要求,积极抓好电煤长协兑现工作,夯实保供基础,提升电煤保供控价能力及抵御煤炭市场风险能力;加强对煤炭市场的分析研判,在市场价格回落期果断采购现货补库,确保燃煤供应安全;加强发电机组节能降耗管理,提升机组运行经济性,提升生产成本管控力。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长期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2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管理人2022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25日17时,管理人已收到了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竞选保证金人民币10,000万元,以及密封的重整投资人竞选文件。

●根据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组织评选委员会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竞选文件进行评议。鉴于重整投资人仍须经评选委员会评议决定, 故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否成为最终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股份 16,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前述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精功集团于 2019 年9月6日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0年3月12日,柯桥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了(2019)浙 0603破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年7月3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1年9月3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2年4月15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精功集团管理人综合前期预招募的相关情况,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确定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 “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 14,915.8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意向投资人尽调报名时间自2022年4月15日至5月15日17时止;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于2022年5月25日17时前向管理人缴纳竞选保证金和提交重整竞选文件。2022年5月16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重整投资人正式报名已于 2022年5月15日17:00截止,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1名,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8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8月22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10月8日、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5、2020-014、2020-035、2021-019、2021-025、2022-001、2022-019)。

二、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进展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5日17时前向管理人缴纳了尽调保证金并向管理人正式报名成功,并于2022年5月25日17时前向管理人缴纳了竞选保证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按照要求编制并提交了竞选文件。截至2022年5月25日17时,管理人已收到了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竞选保证金人民币10,000万元,以及密封的重整投资人竞选文件。

下一步,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组织评选委员会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竞选文件进行评议。鉴于重整投资人仍须经评选委员会评议决定,故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否成为最终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管理人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将继续推进重整进程,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本次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纳入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包含了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14,915.8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精功集团等九公司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仍具有不确定性,虽然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规定,正式报名成功并向管理人缴纳了竞选保证金和提交了竞选文件, 但鉴于重整投资人仍须经评选委员会评议决定,故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否成为最终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 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或违规担保等情形,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2-02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眼桥置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在武汉分别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上述合同约定,三眼桥置业拟向浙商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4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三眼桥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公司为三眼桥置业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三眼桥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 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眼桥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使用额度13,4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6,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三眼桥置业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0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3.1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98,069,367.54	10,558,241,688.56
负债总额	8,701,826,453.59	9,105,154,554.89
资产负债率	85.33%	86.24%
净资产	1,496,242,913.95	1,453,087,133.67
或有事项	162,911,931.51	201,561,931.51
营业收入	12,617,742.86	3,166,368.57
利润总额	-94,117,050.47	-57,541,040.37
净利润	-74,249,589.39	-43,155,780.28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眼桥置业拟向浙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3,4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担保条件为:三眼桥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三眼桥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土地待开发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55.53万平方米,其项目位于武汉市江汉区和江岸区,地理位置优越,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98,649.97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8,460.06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98,649.97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7.03%)、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8,460.0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1.12%)。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2022年5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3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3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5月30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5月31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5月3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5月31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 (QDII)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 (QDII)美元现汇		
013329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年5月31日起(含2022年5月31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2022年5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场内简称	中概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招募说明书》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30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等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5月31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5月31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5月31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2022年5月30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2022年5月3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3若节假日安排、美国证券市场、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美国假期、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关于新增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